

关于举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维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好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履行好维护一方稳定、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当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为基点,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全力以赴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努力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帮助各单位维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了解当前维稳工作形势和任务,确保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举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维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欢迎各单位选派人员参加学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解读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
3. 国内外安全形势分析
4. 新时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工作

5. 加强领导干部政治安全素养
6. 《国家安全法》和《反间谍法》解读及重点条文分析
7.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重要论述
9. 领导干部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提升
10.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11. 涉稳信息收集与研判
12. 经济维稳和信访维稳工作
1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4. 社会危机管理与控制
15. 防暴恐应急处置工作
16. 信息化时代新媒体运用与管控

二、拟邀主讲专家

届时将邀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地方党校和警官院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授课。培训采用课堂讲授与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

三、时间及地点(共九期。报名截止日为开班前七天)

- 第一期 2019年7月15日—22日 哈尔滨
(报到日期:7月15日,星期一)
第二期 2019年8月21日—28日 大连

(报到日期:8月21日,星期三)

- 第三期 2019年9月2日—9日 拉萨
(报到日期:9月2日,星期一)
第四期 2019年10月22日—29日 南昌
(报到日期:10月22日,星期二)
第五期 2019年11月4日—11日 厦门
(报到日期:11月4日,星期一)
第六期 2019年11月18日—25日 北海
(报到日期:11月18日,星期一)
第七期 2019年12月2日—9日 腾冲
(报到日期:12月2日,星期一)
第八期 2019年12月16日—23日 海口
(报到日期:12月16日,星期一)
第九期 2020年1月6日—13日 珠海
(报到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四、参加对象

各地党委政法委、国安办分管负责人,政法各部门负责人;党委政法委、国安办负责维稳工作的负责人与业务骨干;党政机关组成部门、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分管或负责维稳、综治、应急、信访工作的负责人与业务骨干;法学会有关干部。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2200元/人,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会务服务工作及出具报销

凭证均由各期次培训基地负责。

六、报名方式

1.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认真填写报名表,在报名截止日之前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发送报到通知,告知具体事项。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10)82919313 82926920
18701031823

传真:(010)82926920

联系人:郭建 宁侠

邮箱:zgfxhpxzx@yeah.net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话:(010)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报名表请登陆内蒙古长安网下载。

网址: <http://www.nmgzf.gov.cn/ggsm/>
2019-07-01/25894.html

法院公告

冯林: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辉与被告冯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石俊先:

本院受理原告翟学芳诉被告石俊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王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债权人)诉被告王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7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透支本金并支付利息、消费手续费;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鄂尔多斯市邦鼎商贸有限公司、王明、刘娜、毛建帅、王秀、刘浩、李文芝、王埃太、张玉芬、冯速、高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鄂尔多斯市邦鼎商贸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行截至2017年3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白龙、马永丰、白春霞、王博驰、徐锐、白旭、范秀、李彩青、李正英、白勇春、李萍: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白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62031.2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抵押人承担抵押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鄂尔多斯市富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海军、吴福喜、李凤连、史志东、郭治飞、吴振雄、王云飞、白永亮、吴在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城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7民初5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裁定主要内容:准许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67069元,减半收取计33545元,由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袁秀莲、吕二宽、鄂尔多斯市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7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袁秀莲、吕二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借款本金357406.5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刘娜、盛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娜、盛云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27民初24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对被告刘娜、盛云峰在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7)内0627执485号执行案件中拍卖房屋案款的剩余案款112000元予以扣留,扣留期限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卜永红、王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庞福玲:

本院受理原告赵桂珍与你、李占海、吴斯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金全琴:

本院受理原告白那木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马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侯月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孙银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倪加政、李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阿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